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同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

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用于确认和归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故上述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意见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